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
（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一（修正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2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1 條條文、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第 6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

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5 條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如下：

一、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科目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其餘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五分五十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六分二十秒以內。

前項立定跳遠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二次為限；跑走項目，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六條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消防警察人員		<p>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警察法制人員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行政管理人員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四等考試：

（一）消防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3、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藥毒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p>行政警察人員</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p>
<p>外事警察人員</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p>犯罪防治人員</p>	<p>預防組</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p>
<p>消防警察人員</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微積分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p>
<p>警察資訊管理人員</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p>警察法制人員</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p>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公共政策</p> <p>五、行政法</p> <p>六、人力資源管理</p> <p>七、安全管理</p>
	交通警察人員	<p>交通組</p> <p>三、交通工程</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運輸學</p> <p>六、運輸規劃學</p> <p>七、交通安全</p>
	電訊組	<p>三、通信與系統</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電子學</p> <p>六、電磁學</p> <p>七、計算機概論</p>
	水上警察人員	<p>輪機組</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航海組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p> <p>◎四、火災學概要</p> <p>※五、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p> <p>六、交通安全概要</p>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航海組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